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2026-07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235亿元，使用期限10年。“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是经国资委同意，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行，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的资金。相关资金由鞍钢集团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本钢集团以向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的方式将专项债资金投放至本钢板材，本次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超低排放环保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由公司承担归还本金、利息义务，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交易对方本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

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6462557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5549亿元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鞍钢集团持有其51%股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20.4%股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0%的股权，辽宁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股权，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6%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36,887.41	12,351,006.92
总负债	9,794,391.90	10,178,008.35

净资产	2,542,495.51	2,172,998.57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378,752.73	3,934,298.90
净利润	-652,384.78	-434,173.19

3.关联关系说明

本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6.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钢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本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4629亿元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

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350,270.12	47,916,632.14
总负债	32,666,142.84	33,020,732.79
净资产	15,684,127.28	14,895,899.35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361,705.12	18,227,083.45
净利润	-1,080,252.41	-950,446.11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本钢集团持有公司76.6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鞍钢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鞍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批复的专项债项目及资金情况与本钢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123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10年，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本次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超低排放环保治理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由本钢集团拨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本钢集团拨付的专项债资金后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由本公司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具体以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是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资金注入后，有利于稳定公司现金流，有效保证公司项目建设，实现公司经营质效和经营能力提升。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并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稳定现金流，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